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自願性公告 向本公司展開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正華及Pacas各自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Pacas就申索向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除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香港高級法院一審法庭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Pac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隨後修訂)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本公司正就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所接獲之法律意見決定是否就判決提起上訴。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事項的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賈虹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